(上接85版)

经与会董事经认真听取和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八、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预算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温能全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原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484,944.52 元;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4,756,446.84 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公积 8,475,644.68 元,其余部分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113,608.64 元,2021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97,394,410.80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8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240,000 元(含税),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当年净利润的 50.00%。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 2021 年度盈利情况、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6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温能全先生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确认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不存在导致企业国有资产流失或者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确定和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方式确定,不存在导致企业国有资产流失或者损害公司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系出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98.17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物业费、水电费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1.82	32.09
房屋租赁收入	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07	42.07
	龙岩投创商贸有限公司	24.01	24.01
合计		97.90	98.17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物业费、水电费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2.18	6.86	2.87	32.09	6.84
房屋租赁收入	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07	57.93	10.52	42.07	39.23
	龙岩投创商贸有限公司	24.01	33.06	6.30	24.01	22.39
	小计	66.08	90.99	16.82	66.08	61.62
合计		98.26		19.69	98.1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沂隆

注册资本:56,02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1.50%的股权。

2、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益民

注册资本:45,21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水利业、水力发电业、环保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设施管理咨询服务;防洪除涝技术咨询服务;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水力发电。

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73%的股权。

3、龙岩投创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静敏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地板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砖瓦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耐火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粮油仓储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寄卖服务;贸易经纪;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出口监管仓库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龙岩投创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231,827,633.21	1,222,900,246.17	2,094,869,629.64	86,074,378.12
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69,219,123.36	1,655,823,802.16	62,054,459.84	-34,159,979.78
龙岩投创商贸有限公司	354,029,979.87	87,291,871.40	5,153,726,552.19	5,990,932.07

注: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对龙净环保采用权益法核算,因龙净环保尚未披露其年报,目前仅按预计数据入账,后续有可能造成数据变动。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长期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以往的交易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是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与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龙岩投创商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是房屋租赁收入,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合作系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方式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该等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260 号国资大厦 10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预算案》	√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
1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原则的议案》	√
11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
12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确定原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86	龙高股份	2022/5/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9:00-11:30,15:00-17:3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260 号国资大厦 10 层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97-3218228

3、传真号码:0597-3218228

(四)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97-3218228。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预算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原则的议案》			
11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12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确定原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86版)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公司董事长沈生泉先生、总经理林柱英先生及控股子公司江苏赛福天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俞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6 个月内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5,740,800 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5 元,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择机增持。截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其增持数量、时间已过半,公司董事长沈生泉先生、总经理林柱英先生、赛福天机电执行董事俞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2,883,6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5%,增持金额为 26,505,926 元,合计增持股份已达到并超过增持计划股份数量下限的 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增持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长沈生泉先生、总经理林柱英先生、赛福天机电执行董事俞文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持股的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公司董事崔子锋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杰昌有限公司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有减持计划外,其余董监高、控股股东、除杰昌有限公司外的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3 个月、6 个月之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和减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或者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若涉及股份注销事宜,将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及相关的股份注销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3)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4 日

(5)合伙期限:2013 年 11 月 04 日至长期

(6)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7)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8)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执业资质:中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相关审计业务是否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以下简称“江苏分所”)前身为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2009 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原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整体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2013 年随着事务所合伙制转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江苏分所负责人乔久华,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 6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03025692941。

2、人员信息

截止上年度末,中兴华共有合伙人 146 人、注册会计师 79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49 人;江苏分所共有合伙人 29 人、注册会计师 185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2 人。

3、业务规模

中兴华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52,351.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493.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5,715.93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8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8,386.30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489.2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1)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所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 10 民初 125 号】。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裁定,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兴华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从业人员 20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本次项目成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从事证券业务年限
项目合伙人	徐紫明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3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雪峰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3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尚	注册会计师	是